

## 失业人员退休后丧葬费、丧葬补助费和救济费申领信息表

<b>序号</b>	2.4
<b>名称</b>	个人窗口缴费人员退休后(城镇企业职工养老保险)丧葬费、丧葬补助费和救济费申领
<b>法定依据</b>	关于建立全市职工平均工资发布及工资保险福利待遇正常调整制度暂行办法（津政发[2008]17号）
<b>实施机构</b>	天津市滨海新区公共就业（人才）服务中心
<b>职责边界</b>	社会保障部
<b>运行流程</b>	个人申请→审核→上报
<b>运行要件</b>	1. 逝者医学证明或户口注销证明原件及复印件；2. 申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3. 逝者身份证、户口本原件及复印件（仅限申领丧葬救济费业务提供）；4. 《天津市社会保险供养直系亲属信息登记表》（仅限申领丧葬救济费及丧葬补助费业务提供）。
<b>责任事项</b>	1. 对申报要件进行核对； 2. 对符合申领条件的报社保中心进行审核。
<b>监督方式</b>	天津市滨海新区融和路 684 号宝策大厦一楼窗口,66270910 汉沽：河西四纬路与一经路交口劳动保障大厅， 25694027 大港：大港育秀街 71-2 号二楼大厅窗口， 63109031